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为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盛泽芯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名称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6011110000714298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978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7142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腾飞、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71018800059783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腾飞、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国内保函（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保证金比例30%）。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流动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30%）。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30%）、惠成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保理买方信用担保额度。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筑交科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2013年1月17日	冉权	人民币40,000万元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客新筑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2012年2月14日	夏玉龙	人民币10,000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筑交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新筑交科100%股权。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8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1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4 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1年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2月27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上会建所逾四十年来，讲究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执业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扩展，深得客户信赖。

2、人员信息

上会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3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较2022年末增加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3、业务信息

上会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7.06亿元，其中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68家，收费总额为0.69亿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上会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荣，上会首席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职称，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交运股份、兰生股份、思源电气、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晓波，中国注册会计师，上会合伙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蒲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1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为144.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及与年报相关的各类专项审计费为124.80万元，较上期减少0.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万元，较上期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大信承担，其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2026年度审计机构中标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上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0%）。

（四）担保方式：信用。

（五）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信主体：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3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3.04	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3.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8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2	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3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3.04	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独立董事：黄杰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9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股票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0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及不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生态农牧食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原公司名称已无法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08月05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于2023年12月7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宁波建工SCP002
代码	01248237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4年8月7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8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1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31）自2024年8月9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013218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013219

E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E，0216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13日。若截至2024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8月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8月16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8	013219	0216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1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8月1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